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79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至四 (376735100E_1120079156_ATTACH1.jpg、376735100E_1120079156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79156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_1120079156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2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申辦說明會一案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331B號函暨本市「112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使各校瞭解旨揭計畫及申辦相關事項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(如附件1)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1時。

(二)地點：視訊會議(Google Meet)。

1、會議室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hi-yzri-zmt>，QR-code連結如海報，請於是日上午9時45分前登入會議室。

2、請於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(簽到表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5CHUjMiG9AkodxMm9>)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市屬國中小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2日(星期一)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報名(辦理單位：慈文國小，活動編號：E00017-230700002)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旨揭計畫112學年度期程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，包含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及「美感教育計畫」等子計畫 開放各校申辦計畫分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(如附件2)：

- 1、本市偏遠、資源不足、師資缺乏且有辦理意願之市立國 中小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2、本市藝術與美感深耕中心學校及協辦學校，補助非偏遠 學校者，以負責本市整體計畫推動者為限，其接受教育部補助校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(以百分之五十計算， 不足一校者，以一校計)。
- 3、每校以新臺幣不超過7萬元為原則，各校申請計畫經評 室審委員審查，依各申請學校計畫特色、創新性、完整性、周延性及實際需求核定經費。

(二)美感教育計畫：

- 1、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 館體驗(如附件3)：
 - (1)經費補助原則：結合戶外教育或相關教學活動，帶領 學生參訪藝文場館，每校補助5萬元為原則。
 - (2)本案優先補助尚未辦理之學校，亦歡迎曾辦理過之 學 校踴躍報名。
- 2、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(如附件4)：

(1) 結合地方發展特色與科技&藝術整合教育，發展科技美學教育工作者美感體驗、知能精進與教學實踐方案。

(2) 補助原則：

甲、講座工作坊：校內教師進行1至3場實作工作坊，補助講師費及教材教具費，每場次1萬元為原則。

乙、科技美學參訪：由學校開立教師研習，辦理參訪活動，補助門票或導覽等經費，每案最高補助4萬元。

丙、跨校社群工作坊：本案社群教師至少需2校以上，至少10至15人以上，由社群主持人規劃以科技美學為主軸之跨校社群課程共備、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，至少辦理3次美感教師課程共備、共學工作坊或交流活動；3場以上補助6萬元，每增加1場增加2萬元為上限。

丁、課程教學實踐家：學校教師落實科技美學課程實踐補助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或印刷費，20班以下每校不超過2案為原則，21班以上每校至多可申請4案 每案最高補助1.5萬元，實踐成果需繳交教案及學生作品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請於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前「分別」檢附下列申請文件1式2份免備文寄(送)承辦學校如下(以郵戳為憑)：

(一)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：計畫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暨經費

概算表及合作教學團隊或藝術家(團體)簡介表(如附件2)
寄至青溪國中教務處。

(二)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
館體驗及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：實施計畫暨經費
概算表及相關附件(如附件3至附件4)寄至慈文國小教務
處。

五、各計畫送件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各承辦學校如下： 學校藝
術深耕教學計畫：

(一)青溪國中教務處蘇郁璇教師，電話：(03)339-2400分機
222。

(二)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
館體驗及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：慈文國小教務
處陳韻如主任，電話：(03)317-5755分機210，或宋曉婷
教師，電話：(03)317-5755分機20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 

公
換
章

04